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以及控股分、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累计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52.29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公司	补助项目	2018 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产业结构调整补贴	35.75	与资产相关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专项资金补助	35.02	与资产相关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智能化铝制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4.35	与资产相关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沌口制罐分公司	土地返还款摊销	5.23	与资产相关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土地出让金摊销	1.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生产线财政补贴	8.9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90.27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失业动态补贴	0.06	与收益相关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年度稳岗补贴款	0.3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市补助	10.67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政府清洁生产审核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高新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年度稳岗补贴款	5.99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2.02	
	合计	152.29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